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〇年八月四日

目 录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议程.....	2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须知.....	4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表决办法.....	6
议案一、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房屋租赁意向合同》的议案 .	7
议案二、关于增加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11
议案三、关于增加公司 2020 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并授权公司管理 层办理有关担保手续的议案	20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8 月 4 日 14:00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乙 18 号英
大国际大厦 1311 会议室

出席会议人员：

1. 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二）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结算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的股东。

2.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公司董事会邀请的相关人员

大会主持人：董事长李荣华先生

会议议程：

1.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2. 宣读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须知

3. 宣读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表决办法

4. 审议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各项议案

(1) 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房屋租赁意向合同》的议案

(2) 关于增加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3) 关于增加公司 2020 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有关担保手续的议案

5. 股东沟通
6. 表决
7. 休会、现场投票表决统计
8. 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9. 休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合并表决统计
10. 复会、宣布最终表决结果
11. 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12. 宣读大会决议
13. 大会结束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须知

为充分尊重广大股东，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须知如下：

一、股东大会设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召开等有关事宜。

二、董事会在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应当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权利，同时也必须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或扰乱会议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发生干扰股东大会秩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大会秘书处将报告有关部门处理，出席会议人员应听从大会工作人员劝导，共同维护好股东大会秩序和安全。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有权对大会意外情况作出紧急处置。

四、股东要求在大会发言的，请于会前十五分钟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出示持股有效证明，填写《发言登记表》。发言人数以 15 人为限，超过 15 人时，以持股数多的前 15 名为限，发言顺序按持股数多少安排。

五、股东需要发言或提问的，由大会主持人指名后到指定位置进行发言，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的股份份额。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大会需审议的事项及表决结果，通过法定程序进行法律见证。本次大会由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进行法律见证。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现场会议表决办法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在本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表决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特制定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表决办法。

一、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二、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应逐项表决，在议案下方的“同意”、“反对”、“弃权”中任选一项，选择方式以在所选择对应的空格中打“√”为准，不符合此规则的表决均视为弃权。

三、表决完成后，请股东将表决票及时投入票箱或交给场内工作人员，以便及时统计表决结果。

四、每一议案的表决投票，应当至少要有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和一名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参加清点，并由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议案一

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 《房屋租赁意向合同》的议案

各位股东：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武汉南瑞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南瑞”）拟与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网电科院”）签订《国网电科院武汉未来城园区一期房屋租赁意向合同》（以下简称“意向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武汉南瑞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及武汉南瑞拟与国网电科院签订三方意向合同，其中国网电科院为出租方、武汉南瑞为承租方、公司为义务督促方，由武汉南瑞承租国网电科院的武汉未来城园区一期，作为办公、生产用房，租赁费用将以房屋交付时国网电科院和武汉南瑞共同委托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最新资产评估报告中资产出租评估价值为准，租赁期限为 20 年。

武汉未来城园区一期建设周期 3 年，预计于 2023 年完工。武汉南瑞在建设期间将全程参与建设管理、质量管理、进度管理，确保项目功能布局符合其使用要求。

国网电科院是公司第二大股东，持有公司 7.49%的股权，

国网电科院是公司的关联方，本次签订意向合同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国网电科院持有公司 7.49%的股权，是公司第二大股东；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持有国网电科院 100%的股权，是公司最终控股股东；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管理的中央企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名称：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冷俊

注册地址：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诚信大道 19 号

注册资本：60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电力及其它工业控制、计算机及配件、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电子及信息产品、通信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的理论研究、技术开发、产品制造、销售、技术服务；电力高压计量、试验及安装调试工程；科技期刊的编辑出版、发行；承包境外电力系统与水利电力测控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及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本企业和成员企业

科研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对外劳务合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意向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出租房屋情况

1. 国网电科院出租给武汉南瑞的房屋座落在武汉东湖高新区未来科技城科技三路以南，高新二路以北，梨水路以西。

2. 房屋建筑面积约 75,385 平方米（以最终获得的所有权证面积为准，配套辅助用房出租面积另行协商），房屋规划用途为生产和办公。

（二）租赁用途

武汉南瑞向国网电科院承诺，租赁该房屋作为生产和办公使用，并遵守国家 and 地区有关房屋使用和物业管理的规定。

（三）租赁期限

房屋租赁期为 20 年。

（四）租金

国网电科院、武汉南瑞双方约定，该房屋每月租金以该房屋交付时双方共同委托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最新资产评估报告中资产出租评估价值为准。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武汉未来城园区一期建成后，武汉南瑞将整体迁入该园区，一方面可以解决武汉南瑞现有办公场地严重不足的问题；另一方面，可以使武汉南瑞获得充足发展空间，在打造

高电压设备监测、防雷与接地、高试与计量等业务核心集聚区的同时大力发展新兴战略产业。

本议案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请审议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4日

议案二

关于增加公司 2020 年日常 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所处的行业特点、日常经营需要，预计了对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网”）及所属公司、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财”）、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方电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的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并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目前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的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进行汇总确认，并拟增加部分业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本次调整内容如下

类别/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人	原 2020 年预计 金额（万元）	2020 年 1-6 月执 行情况（万元）	预计增加金 额（万元）	增加后的 2020 年 预计金额（万元）
存贷业务	综合授信	国家电网及所属公司 广发银行 华夏银行	465,000	464,000	350,000	815,000
资金融通	债券利息支出	国家电网及所属公司	4,000	2,034	1,000	5,000
信托业务	手续费与佣金收入	南方电网及所属公司	130,000	106,700	120,000	250,000
证券期货	手续费与佣金收入	广发银行	17,100	3,904	5,000	22,100

	手续费与佣金支出	华夏银行	2,700	957	1,500	4,200
保理业务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国家电网及所属公司 南方电网及所属公司	0	0	8,000	8,000

注：关联交易额度指本年度合同金额

（二）本次调整关联交易额度的原因

1. 根据对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合理估计，增加存贷业务的综合授信额度、资金融通业务的债券利息支出额度、信托业务的手续费与佣金收入额度、证券期货业务的手续费与佣金收入和手续费与佣金支出额度；

2. 公司拟对英大汇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大保理”）增资，成为其控股股东。英大保理与关联方开展的保理业务构成关联交易，因此新增保理业务关联交易及额度。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介绍

1. 公司名称：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毛伟明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86 号

注册资本：82950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主营业务：输电（有效期至 2026 年 1 月 25 日）；供电（经批准的供电区域）；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实业投资及经营管理；与电力供应有关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电力生产调度信息通信、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

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在国（境）外举办各类生产性企业。（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公司名称：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辛绪武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乙 18 号院 1 号楼

注册资本：1800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主营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 公司名称：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孟振平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科翔路 11 号

注册资本：6000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主营业务：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南方区域电网，经营相关的输配电业务；参与投资、建设和经营相关的跨区域输变电和联网工程；从事电力购销业务，负责电力交易和调度，管理南方区域电网电力调度交易中心；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有关部门批准，从事国内外投融资业务；经国家批准，自主开展外贸流通经营、国际合作、对外工程承包和对外劳务合作等业务；从事与电网经营和电力供应有关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电力生产调度信息通信、咨询服务和培训业务；经营国家批准或允许的其他业务。

4. 公司名称：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尹兆君

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13 号

注册资本：1968719.6272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主营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等有价证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

服务；外汇存、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和代客外汇买卖；代理国外信用卡的发行及付款业务；离岸金融业务；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监会等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公司名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民吉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

注册资本：1538722.3983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主营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结汇、售汇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关联关系

1.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大集团”）持有公司 65.53%的股权，是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网持有英大集团 100%的股权，是公司最终控股股东；国家电网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管理的中央企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 国家电网及英大集团为中国电财股东，合计持有其 100%的股权。

3. 南方电网持有公司重要的控股子公司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英大信托”）25%股权。

4. 公司控股股东英大集团董事长李荣华任广发银行董事。

5. 公司控股股东英大集团副总经理马晓燕任华夏银行董事。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

1. 存贷业务：存款主要是公司及产业类下属子公司在中国电财的存款和公司下属子公司英大证券在广发银行的自有资金存款；综合授信是中国电财向公司及产业类下属子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广发银行和华夏银行向公司下属子公司英大证券、英大保理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

2. 资金融通：资金拆借利息支出主要为公司下属子公司英大证券在中国电财、南方电网所属财务公司、广发银行和华夏银行拆入资金支付的利息；债券利息支出主要为国家电

网及所属公司、南方电网及所属公司、广发银行和华夏银行认购公司下属子公司英大证券发行的债券而发生的利息支出。

3. 信托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为公司下属子公司英大信托向关联方提供信托业务服务而收取的手续费、咨询费和佣金等费用；认购关联方金融产品为公司下属子公司英大信托固有业务认购关联方的金融产品规模。

4. 证券期货：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主要为公司下属子公司英大证券为关联方提供证券经纪、资产管理、投行业务、信用业务等收取的手续费、咨询费和佣金等费用，英大证券下属子公司英大期货为关联方提供经纪、咨询等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和佣金；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为公司下属子公司英大证券因开展证券业务而向关联方支付的手续费、中介费和佣金支出等费用。

5. 保理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主要是英大保理为关联方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贸易融资、资产管理服务等收取的手续费、咨询费及佣金等费用。

（二）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1. 存贷业务：中国电财、广发银行和华夏银行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存贷款服务，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存贷款利率，双方协商确定。

2. 资金融通：借入资金和债券发行的利率按照市场利率由关联方根据融资人的信用风险状况、融资期限等协商确

定，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浮动。

3. 信托业务：与关联方在信托业务方面开展合作、提供财务顾问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由英大信托和关联方综合考虑信托业务中资金用途、还款方式、风控措施、期限等因素，通过商务谈判确定定价水平；认购关联方金融产品主要参考产品的收益水平和安全性进行选择。

4. 证券期货：与关联方在证券期货业务方面开展合作，经纪业务、信用业务参照同业标准、按照公司统一的业务政策向关联方收费，投资银行、资产管理、咨询等业务以市场收费惯例为基础，综合考虑服务量、服务难易程度、附加服务需求等，双方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

5. 保理业务：与关联方在保理业务方面开展合作、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贸易融资、资产管理服务等，收取手续费、咨询费及佣金收入，由英大保理和关联方综合考虑保理业务中资金用途、风控措施、业务期限等因素，通过商务谈判确定定价水平。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并能为公司带来收益。同时，相关关联交易均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日常经营、合规管理、风险管理不构成不利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业务不因此类交易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本议案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请审议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4日

议案三

关于增加公司 2020 年度对子公司担保 额度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 有关担保手续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整合电力装备产业公司的议案》，同意上海置信节能环保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上海置信智能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置信智能”）承接公司涉及原电力装备产业的下属子公司股权、公司原本部经营性资产和负债、相关人员及原有电力装备业务。

由于银行依据置信智能 2019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审核授信额度，无法满足目前置信智能及所属电力装备产业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因此公司需增加对置信智能的担保额度，由 0.8 亿元增加至 10.8 亿元。

为提高管理效率，在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人签署相关文件，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银行的要求办理具体担保手续，授权有效期一年，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将在每次办理担保手续后及时办理信息披露手续。

请审议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4日